

新闻演播室  
聚焦外贸成绩单

**主持人杨萌:**1月14日,我国交出了一份亮丽的外贸成绩单:2020年外贸进出口总值32.16万亿元,同比增长1.9%。其中出口17.93万亿元,同比增长4%,规模均创历史新高;国际市场份额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成为全球货物贸易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成绩来之不易,背后是我国外贸结构持续优化和内生动力不断增强,随着外贸创新发展不断开创新局面,我国进出口规模和结构优化有望取得新突破。

## 政策助力 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

专家建议下一阶段从推动外贸更高质量发展方面再发力

■本报记者 昌校宇

“外贸新业态蓬勃发展。”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统计分析司司长李魁文1月14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2020年全年跨境电商进出口1.69万亿元,同比增长31.1%。

李魁文进一步介绍,去年,在疫情影响下,跨境电商实现飞速发展。跨境电商在疫情期间进出口贸易额出现了不降反升的迹象,成为稳外贸的一个重要力量。

### 政策“组合拳”助外贸新业态发展

那么,去年我国在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方面做了哪些工作?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向《证券日报》记者梳理称,为应对疫情、稳定外贸,去年我国加大了对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

例如,去年5月份,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将我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数量大幅扩充至105个。去年8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提出15项稳外贸稳外资措施,包括充分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现有渠道,支持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发展和海外仓建设等;推进“线上一国一展”等。去年11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创新发展实施意见》,

在创新新业态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等方面提出多项措施。同月,包括中国在内的15个国家正式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该协定将提升成员国间的贸易投资便利化程度,利好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

“中欧班列已成为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重要抓手。”董忠云进一步介绍,去年2月份,海关总署出台了支持中欧班列发展的10条措施,支持利用中欧班列开展跨境电商、快件、邮件运输业务。去年4月份,商务部印发《进一步发挥中欧班列作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提出11条具体举措和工作要求,发挥中欧班列战略通道作用应对疫情影响。

李魁文在上述发布会上介绍,中国海关一直在积极适应和促进跨境电商的发展,不断创新优化监管制度,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有序发展。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近日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稳外贸方面,重点实施三个计划。一是优进优出计划,包括开展出口质量提升行动,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二是贸易产业融合计划;三是贸易畅通计划。

### 外贸新业态发展对出口增长贡献较大

政策“组合拳”持续发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得以迅猛发展。

我国2020年成为全球唯一实现货物贸易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



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对出口增长做出重要贡献。例如,跨境电商进出口在去年成为稳外贸的重要力量,据海关初步统计,2020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1.69万亿元,同比增长31.1%,其中出口1.12万亿元,同比增长40.1%,进口0.57万亿元,同比增长16.5%。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加强对人流、物流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开拓线上渠道将会有助于解决供需适配问题,特别是弥补中小外贸企业订单不稳问题。目前来看,我国在拓展外贸渠道,推动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市场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

的确,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民营企业作为我国第一大外贸主体,去年在稳外贸过程中发挥了关

键作用。海关总署数据显示,去年我国民营企业进出口14.98万亿元,增长11.1%。

李魁文在上述发布会上介绍,下一步,海关将继续聚焦新业态的发展和企业发展,持续强化监管,优化服务,进一步完善监管和统计制度,不断推动跨境电商新业态的高质量发展。

谈及接下来在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方面还应如何发力?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第一,要从推动外贸更高质量发展上着手,着力优化贸易结构,包括顺应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制造快速发展的大趋势,大力落实外贸优进优出战略、流通升级战略、国内外市场一体化战略,加快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商、海外仓、市

场采购模式等新兴贸易业态,提高传统贸易效率,促进贸易便利化,并通过政策引导、财税支持、创新补贴等措施进行大力扶持,鼓励企业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同时,还要继续深化通关便利、金融服务、税收优惠、信息智能等具体服务功能建设,着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在刘向东看来,去年在全球疫情的情况下,我国出台的稳外贸等举措取得积极成效,各地千方百计寻找各种办法畅通外贸循环,稳定供应链,有力地推动了进出口恢复。接下来,若想巩固我国外贸取得的成绩,还需要进一步优化外贸方式,加大对外贸企业的扶持,切实引导外贸高质量发展,以抵御外部不确定性带来的冲击。

## 去年出口退税1.45万亿元 增厚外贸企业利润

专家表示,今年财税政策在稳外贸方面将有更大作为

■本报记者 包兴安

1月14日,我国交出了一份亮丽的外贸成绩单:2020年外贸进出口总值32.16万亿元,同比增长1.9%。其中出口17.93万亿元,同比增长4%,规模均创历史新高;国际市场份额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成为全球货物贸易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

2020年一项项税收优惠政策接连出台,为稳外贸贡献了力量。例如,提高1400多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范围,免征加工贸易企业内销保税利息等。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数据显示,2020年各级税务部门及时准确办理出口退税1.45万亿元。

“去年我国出台一系列稳外贸的退税和减免政策,有效减轻了外贸企业的税负负担和融资压力,为我国外贸进出口在国内外疫情不断加剧的情况下实现逆势增长和稳定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发挥了重要

作用,为保证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提供了有力支撑。”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应该说,稳外贸的减税降费政策对实现我国外贸逆势增长功不可没。特别是提高出口退税率、免征内销缓税利息等政策出台,让更多外贸企业从中受益,并形成传导效应激活生产业产能,改进国内市场消费行为,推动经济内外循环融合,让外贸始终成为推动我国经济稳定增长的一支重要力量。

四川元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集中药材种植、收购、中药饮片、茶叶加工、保健食品开发、科研于一体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形成了以杜仲、纹党、中药饮片三大支柱产业为主的产业链。2020年中药材总出口额达4100万元,同比增长51.9%,出口销售收入占了元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收入的81%。

国家税务总局南部县税务局针对像四川元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这类的全县重点出口退税企业,

专门发放了出口退税服务“一盘通”专属U盘,该U盘内含出口退税各项政策、办税流程和退税方式等资料、出口退税政策及流程讲解视频,以及出口退税相关股室(分局)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确保企业“一盘在手,退税无忧”。

自去年提高出口退税率以来,该公司80余种中药出口退税率由6%提高到9%,惠及面达100%。据测算,2020年度增加税前利润大约130万元。得益于该笔税收红利,企业将红利全部投入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

该企业财务负责人杨蓉表示:“退税率的上调将直接减少企业生产成本,在产品出口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产品毛利上升。同时,受公司技术升级和生产链优化利好,企业成本将进一步下降,企业利润将明显增加。”

得益于该笔税收红利,企业将红利全部投入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预计今年4月份即可通过技术认证,达到了药食同源药膳标

准,产品能满足药用和食用双重标准,这将大大拓宽企业业务,增加企业利润。

“退税率提高,退税金额更多,大大缓解了我们的资金压力。对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提升除草剂上下游产业链整体水平,是实实在在的激励和扶持。”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公司)财务负责人李瑞琪说。

福华通达公司主要从事系列除草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化工企业500强和世界农化销售20强企业,公司产品远销127个国家和地区。该公司出口的30%除草剂产品,是实实在在在的激励和扶持。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公司)财务负责人李瑞琪说。

据了解,退税率从6%提高到9%后,截至2020年12月份,福华通达公司相比出口退税率提高之前,多办理出口退税681.35万元。

国家出口退税率提高的政策出台后,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五通

桥区税务局把福华通达公司作为重点“帮扶”对象。通过“点对点”的宣传政策,“手把手”的帮助企业算好退税账,安排专人作为“税务客服”与企业沟通企业退税进度,压缩退税时间,确保企业能在较短时间内拿到退税资金。

张依群表示,我国去年外贸规模增长和市场占有率提升,有相当一部分是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企业产能得到有效恢复、医疗防护物资需求旺盛的大背景下推动的。今年财税政策在稳外贸方面还有更大作为:一是要保证现有税费政策稳定性,为稳外贸持续发展;二是要继续推进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改革,促进外贸企业加快产品更新换代、产业升级和增加附加值含量,带动国内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技术研发投入;三是要发挥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减轻外贸企业资金占压大、周期长、回款慢等实际困难,鼓励技术有优势、产品有市场、产能有保障的企业优先发展。

## 上交所2020年公开认定47人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

■本报记者 张 歆

1月15日,上交所披露,2020年,上交所认真贯彻落实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要求,聚焦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首要目标,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工作方针,以新证券法为指导,履行一线监管职责,惩戒违规行为,严肃市场纪律。

2020年全年,上交所共发出公开谴责43份,同比增长7.5%;公开认定47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同比增长88%。其中,对涉及严重恶性违规的主要责任人共6人公开认定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发出通报批评110份,同比增长6.8%,发出监管关注122份,同比增长15.09%。纪律处分与监管关注共涉及上市公司132家,同比增长20%;处理董监高556人次,同比增长4.32%;处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90人次,同比增长26.76%。针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处理8家39人次,机构家数增长100%,人数与上年持平。

### 重点处置性质严重的实质违规

2020年,上交所坚持“管少管精才能管好”的原则,区分不同违规的性质和特点,重点聚焦市场反响强烈、损害投资者利益、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恶性违规。

一是“零容忍”应对财务造假等财务信息披露违规。财务信息是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直接体现。财务信息披露违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动摇市场诚信基础,是证券市场的“毒瘤”。2020年,上交所落实“零容忍”要求,共处理相关案件近20单,对财务造假等恶性违规予以公开谴责、公开认定9单。

二是从严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未及时解决等违规行为。近年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掏空上市公司的行为时有发生,严重侵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纪律处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全年共处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案件近30单,涉及公开谴责、公开认定案件18单,同比增长38.46%。

三是严肃处理未按期披露年报等定期报告违规。年报是上市公司过去一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集中反映,做好年报编制、审议及披露工作,保障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是上市公司和全体董监高的法定义务。

四是继续问责涉及控制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违规。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事关重大,针对涉及到的信息披露违规,上交所继续强化事后追责,全年共处理该类违规案件8单;就三高类重组后遗留爆发所致业绩承诺未实现、子公司失控、逃避业绩补偿义务等违规,继续依规处理,涉及案件6单。

五是及时整治未履行回购计划或增持承诺的失信行为。回购计划与增持承诺向市场释放积极信号,投资者对此形成信赖利益。对于相关主体未完成承诺,失信于市场,本年度上交所分别处理相关违规11单,9单,以实际完成率为基础,综合考虑可回购期限、回购资金安排等情节作出处理。

六是以警示教育为目的处理恶性不强、损害轻微的信息披露形式瑕疵。对于违规性质属于单纯的信息披露形式瑕疵,日常工作疏忽,无主观故意,客观上也未造成重大损失或强烈市场反响的案件,主要以警示教育为目的采取适当监管措施。此类案件主要包括小额股票买卖或权益变动违规、日常关联交易超预计、信息披露延迟时间较短且未造成实质影响等违规。

### 充分考虑主观过错 作出差异化处理

对于同类不同个案,上交所注重区分违规严重程度,综合考虑涉案金额和比例、实际损失、市场影响、整改情况、主观过错等主客观具体情节,作出从重或从轻的差异化处理。

一是对涉案金额大或占比高,造成实际损失、市场影响恶劣或当事人故意实施、拒不整改的违规行为,依规严肃处理。此类违规多集中于基本面欠佳、内部控制不规范、市场关注度高的风险公司。

二是案件督办中督促及时整改,对积极整改、挽回损失并按规披露的,充分考虑整改情况从轻、减轻处理。处理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案件过程中,按照“依法监管、分类处置”原则,给予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涉案责任人一定整改时限,推动占用担保问题尽快解决。对事发后迅速整改补救挽回损失的,给予从轻、减轻处理。

三是对当事人的“无心之失”,将其主观状态作为重要的从轻考量情节。所谓“无心之失”表现为对规则理解不到位或者具体业务操作失误所致,当事人没有明显的主观恶意,也未造成实际损害或损害后果轻微,在责任区分时适度从轻、减轻处理。相关案件集中于股票买卖、权益变动违规等。

### 区分不同主体 合理认定责任

同一个案中,根据责任人的权限范围、履职情况、知情参与情况等,上交所合理认定与分配主体责任,抓住“关键少数”。

一是区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责任。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主导的违规行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主要责任,上市公司客观上难以知情、没有明显过错,董监高已勤勉尽责仍不知情,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给予从轻、减轻处理。

二是精细区分上市公司董监高的个人责任。压实主导、组织、参与违规的董监高责任,对不知情、难以知情、已勤勉尽责的其他董监高酌情从轻。一方面,区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董事会秘书与直接组织实施相关违规的其他董监高责任。另一方面,区分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内部董事与不在公司常规任职的独立董事责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仅对业绩预告违规负责,且其在履职过程中难以知晓导致业绩差异的补偿协议,并明确提示关注业绩风险,责任相对较轻,被采取监管措施。

2021年,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工作将强化分类监管、精准监管,完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基础制度,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引导督促上市公司专注主业、严守诚信、规范运作,着力构建优胜劣汰的良好市场生态,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版主编沈明 责编杨萌 制作张玉萍  
E-mail:zmxz@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 专家:推动加工贸易提质升级应推出更多政策“组合拳”

■本报记者 包兴安

2020年我国贸易方式更加优化,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继续保持增长。1月14日,海关总署发布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加工贸易进出口7.64万亿元,同比下降3.9%。专家建议,今年应推出更多政策“组合拳”,推动加工贸易提质升级。

加工贸易是我国目前第二大贸易方式,在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去年4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加工贸易占我国外贸1/4,要统筹内外贸发展,支持加工贸易企业纾困解难,促进稳外贸、稳外资。

去年8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当地实际,通过基金等方式,支持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培育一批东部与中西部、东北地区共建

的加工贸易产业园区。借助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平台,完善产业转移对接机制。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发挥优势,承接劳动密集型外贸产业。

商务部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有44个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和3个承接转移示范地;去年12月5日,内蒙古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暨招商引资线上对接会已在呼和浩特正式举行。据悉,在此次对接会上,现场参会代表与线上多家企业通过“云洽谈”进行了深入的对接交流,并签订9项合作协议,协议投资额达22.4亿元。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使得全国产业区域链接更加紧密,从而发展了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经济。而加工贸易产业园稳定了我国的制造业,并缓解了我国区域

发展的不平衡状态。

巨丰投融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加工贸易产业园区让承接地区有了新的增长点,也引导各地区产业优化以及相互转移,保证订单的相对稳定,对稳外贸以及稳就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和支持。

2020年12月17日,商务部部长助理任鸿斌在第十二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上表示,提高中西部与东北地区承接转移能力。2021年商务部将建设一批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区,培育一批新的重点承接地和若干承接转移示范地,并进一步深化加博会产业对接功能。

去年,我国对纺织品、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加大了普惠性政策支持力度,例如,在减税降费、出口信贷、出口信保、稳岗就业、用电用水等方面出台了

相关措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0年纺织服装等7大类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3.58万亿元,同比增长6.2%,其中包括口罩在内的纺织产品出口1.07万亿元,同比增长30.4%。

粤开证券研究院副院长、首席宏观分析师罗志恒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去年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保证了外贸企业实体的生存,在供给端确保了去年下半年出口生产企业的快速向全球出口防疫物资。同时,也降低了外贸企业的运行成本,改善企业利润,有利于部分企业及时调整产品结构。

“出口信贷等政策帮助出口企业缓解资金压力,更多普惠性政策则坚定了企业的发展信心,为出口企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也为稳外贸做出较大贡献。”郭一鸣说。

对于下一步如何推动加工贸

易提质升级的问题,罗志恒建议,一是要稳定并适度提高当前的出口退税,更加快速及时地办理出口退税,依托大数据和电子化全面提高效率,缩减流程,减少对企业资金的占用;二是提高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补贴金额,提高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提高外贸企业抗风险能力;三是积极支持外贸企业开展线上展销,财政给予专项资金补贴支持,拓展销售渠道。

盘和林表示,政策面的支持,主要面向两个方面:一个是简化手续,另一个是降低成本。两方面都是为了让劳动密集型产品可以有更强的国际竞争力,去年先摆脱疫情的中国制造为全球输送商品,也成为全球抗“疫”的刚需。此时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可以让中国制造借机占据更多的全球市场份额。